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劭傑  
電話：08-7320415#3652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506@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0749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59433\_11300749001\_1\_4859433\_11300749001\_1.odt)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屏東縣牡丹社事件150周年紀念活動『牡丹社150歷史意象』繪本徵件選拔活動計畫」一份，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組隊報名參加，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牡丹社事件150周年紀念活動「牡丹社150歷史意象」繪本徵件選拔活動計畫辦理。
- 二、本年度適逢牡丹社事件150周年，為使本縣學子更加了解牡丹社事件歷史意義，強化學生對於家鄉人文歷史之認識及聯結，藉由繪本徵件選拔活動方式，使學生主動走訪牡丹社事件歷史足跡，以學生觀點詮釋牡丹社歷史。
- 三、旨揭活動辦理摘述如下：
  - (一)報名期程：113年2月5日至113年4月19日。
  - (二)繪本徵件說明會：113年2月2日。
  - (三)送件期程：113年4月22日至113年5月3日。
- 四、獎勵辦法：
  - (一)參賽學生：徵選主題選拔國中組特優1組、優等2組及佳

作5組；國小組特優1組、優等2組及佳作5組，特優頒發禮券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及獎狀一紙、優等頒發1萬元禮券及獎狀一紙、佳作頒發5,000元禮券及獎狀一紙。

(二)指導教師：

- 1、學校編制內指導學生榮獲特優及優等予以敘獎，佳作頒發獎狀1紙；非編制內教師指導學生榮獲前開名次頒發獎狀1紙。
- 2、各獲獎繪本創作小組指導教師至多2名。

(三)目標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並請恆春半島鄉鎮(獅子鄉、枋山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牡丹鄉)國民中小學學校各校務必派請一組隊伍參加。

五、請貴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共襄盛舉牡丹社150周年紀念活動。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承辦學校)、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海濱國小)、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屏東縣牡丹社事件 150 周年紀念活動

## 「牡丹社 150 歷史意象」繪本徵件選拔活動計畫

### 壹、依據：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 112 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
- 2、本縣「牡丹社事件 150 周年」紀念活動。
- 3、本縣「牡丹社事件 150 周年」紀念活動跨局處研商會議決議。

### 壹、工作重點：

清同治 10 年(西元 1871 年)11 月 8 日，琉球船隻「山原號」因漂流至東海岸八瑤灣，誤入高士佛(今牡丹鄉高士村)原住民部落，致使爆發牡丹社事件。回首牡丹社事件，承載著族群間的交流及衝突，並具有清廷治臺政策態度轉變之意義，為使本縣學子更深入了解牡丹社事件之歷史意義，藉由繪本方式詮釋牡丹社事件，以推展當地歷史文化及人文風情之美。

### 貳、辦理單位：

- 1、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屏東縣政府。
- 2、承辦單位：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
- 3、協辦單位：恆春半島國民中小學學校及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壹、目標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並請恆春半島鄉鎮（獅子鄉、枋山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牡丹鄉）國民中小學學校各校務必派請一組隊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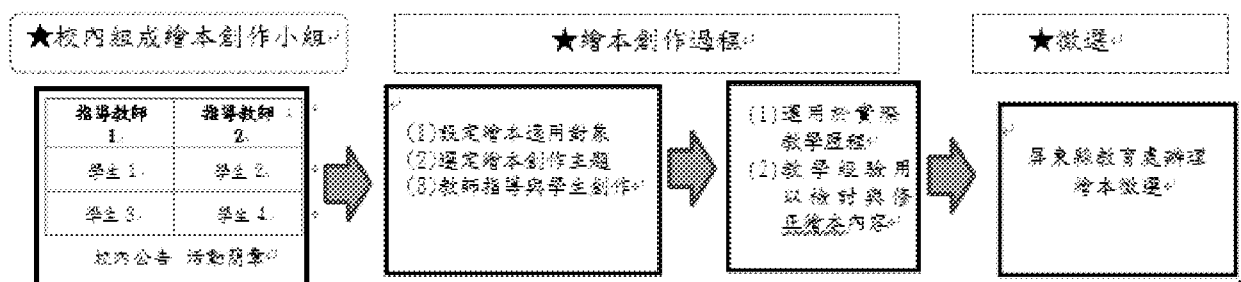
### 貳、辦理期程與方式：

- 1、公告報名期程：113 年 2 月 5 日至 113 年 4 月 19 日。
- 2、繪本徵件說明會：113 年 2 月 2 日。
- 3、送件期程：113 年 4 月 22 日至 113 年 5 月 3 日。
- 4、評審期程：113 年 5 月 6 日至 113 年 5 月 17 日。
- 5、得獎名單公告：於 113 年 6 月 1 日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資訊網站(<http://www.ptc.edu.tw/>)。
- 6、獎勵辦法：
  - (1) 參賽學生：徵選主題選拔國中組特優 1 組、優等 2 組及佳作 5 組；國小組特優 1 組、優等 2 組及佳作 5 組，特優頒發禮券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及獎狀一紙、優等頒發 1 萬元禮券及獎狀一紙、佳作頒發 5,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
  - (2) 指導教師：

1. 學校編制內指導學生榮獲特優及優等予以敘獎，佳作頒發獎狀 1 紙；非編制內教師指導學生榮獲前開名次頒發獎狀 1 紙。
2. 各獲獎繪本創作小組指導教師至多 2 名。

### 壹、徵件說明：

- 1、 徵件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分為國中組(112 學年度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國小組(112 學年度就讀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共 2 組。
- 2、 徵件主題：以牡丹社事件 150 周年為主體發想。
- 3、 參賽方式：以學校為單位辦理送件，由各校教師邀集學生組成「繪本創作小組」(每一創作小組限送一件參賽作品。創作小組之學生至多 4 位，指導教師至多 2 位，可跨年級組成)，並就牡丹社事件發生之歷史、地點等進行繪



本創作，參賽如下圖：

圖 1：參賽流程

### 4、 作品規格：

- (1) 類型：圖文整合型繪本，題目自訂，並應與牡丹社歷史事件有關。
- (2) 內容：以牡丹社事件之相關歷史為主軸。
- (3) 適用對象：
  1. 國小組：選定繪本運用之教育階段（選定繪本適用對象：國小中年級或國小高年級），並據以進行創作。
  2. 國中組應以適用對象為國中階段之閱讀者為繪本運用對象，並據以進行創作。
- (4) 作品樣式：

1. 紙張大小：長 297mm、寬 210mm，兩頁一組的 A4 紙上，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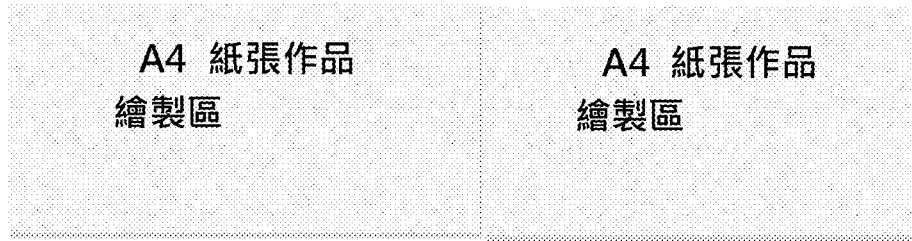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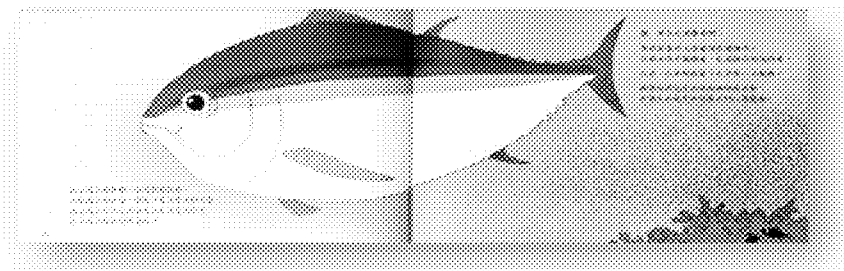


圖 2：作品紙張規格示意圖(1 組=2 頁)

2. 作品頁數：圖畫需要橫式創作(如下圖所示)，頁數為 12 頁至 32 頁(即 6 組至 16 組，紙張請勿雙面繪製)。繪本之封面、封面內頁、封



底、封底內頁及版權頁等不包含在頁數範圍，創作團隊請自行設計。

圖 3：作品橫式創作示意圖(範例作品引自：黑鮪魚的旅行 林滿秋)

3. 文字：考量後續得獎作品數位化及印刷成冊之效果，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圖稿上，請以不破壞原稿之方式另於原稿上夾註一張描圖紙，再將故事情節的文字配置於描圖紙上，並將各頁文字內容另彙整於作品內文表格(附件 2)。建議另行印製影本，並將文字書寫於作品影本上一併寄送，將更為清楚。
4. 作品原稿裝訂：請勿裝訂，請將作品原稿依序排列後妥善包裝後再行寄送(建議可分別將各頁原稿裝入透明內頁袋並標註頁數以整本資料夾寄送)。
5. 繪畫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電腦繪圖等皆可)，惟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

6. 作品寄送時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如因參賽人未做好保護措施，導致作品於寄送過程中毀損，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5、送件說明：

### (1) 應繳交文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1)。
2. 作品內文(如附件 2)。
3.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3)，團隊每人 1 份。
4. 參賽作品原稿 1 件。
5. 參賽作品樣書 1 件。
6. 參賽作品電子檔光碟片 1 份。

### (2) 投寄規定：

1. 請將上述文件於繳件截止日期前(113 年 3 月 22 日)，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946 屏東縣恆春鎮西門路 146 號)，信件封面請貼上寄件封面(如附件 6)，並附上文件一覽表(如附件 4)勾選確認檢附文件是否齊全。寄送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親送者亦同。
2. 資料填寫不完整、規格不符規定者，將不予評比。
3.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自行前往承辦學校索取。
4. 預計受理 30 件作品，額滿不再受理。

### (3) 評審與獎勵：

1.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兒童文學、美術設計、歷史教育等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評比，並由承辦學校辦理審查會議事項。
2. 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配分	內容說明
主題契合姓	30%	參賽作品結合牡丹社歷史事件、內容貼切及具有在地特色。
技巧、創意及美感	30%	藝術美感、原創性、佈局構圖、色彩、技法等。
內容豐富與趣味性	20%	敘事生動、內容豐富且流暢，圖文並茂、具備啟發性等。
編輯完整度	20%	文辭準確、圖文整合、編排流暢等。
合計	100%	

### 3. 獎勵標準：

國中組及國小組		
獎項	錄取名額	獎勵內容
特優	國中組及國小組各 1 組，共 2 組。	每組新臺幣 2 萬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優等	國中組及國小組各 2 組，共 4 組。	每組新臺幣 1 萬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佳作	國中組及國小組各 5 組，共 10 組。	每組新臺幣 5,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4.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 (4) 其他注意事項：

1. 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包含發表於報刊、網路、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或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

及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2. 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抄襲別人作品及不符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3.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簡章中，參賽者於參賽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徵選比賽之行為，主（承）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4.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5. 得獎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需簽署授權同意書，授權主辦單位公開發行、展覽等使用，並由本人親自簽章(未滿18歲者須由監護人會同簽署)。
6. 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投稿曾經得獎作品，或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回收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品。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活動結果公佈前，各參加者不得以同一作品參與其他競賽。

## 6、附則：

- (1) 參賽者均須簽署「授權同意書」，同意其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享有一切刪改、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

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 (2) 若參賽者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圖案等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須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
- (3)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禁止：1、使用侵權之圖檔，2、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3、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圖片等，4、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5、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如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4) 活動內容及詳細時程得視參賽狀況調整，以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1. 聯絡單位及聯絡人：「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林劭傑先生。
  2.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2
  3. 電子郵件：a002506@oa.pthg.gov.tw。

**壹、經費來源：**略。

**貳、預期效益：**

- 1、蒐集並彙整牡丹社事件當地史觀及歷史意義之創意教材。
- 2、透過不同方式推廣恆春半島當地歷史教育，並鼓勵師生多元學習發展。
- 3、結合藝術與語文領域教學，提供學生多元展演舞臺。

**壹、獎勵：**得獎作品指導老師及承辦學校人員於活動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敘獎。

貳、 本計劃經呈報縣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 報名表(國小組、國中組適用)

屏東縣牡丹社事件 150 周年紀念活動  
「牡丹社 150 歷史意象」繪本徵件選拔活動計畫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每項欄位皆請填寫※

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作品適用對象 (僅國小組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			
	創作小組人數	學生 ( ) 人 + 指導教師 ( ) 人 = 共 ( ) 人					
創作者資料  (學生)	就讀學校		縣(市)學校名稱				
	創作者 (1)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 年級	年級
		電話 ( )		創作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複選		
	Email						
	創作者 (2)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 年級	年級
電話 ( )			創作 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複選			

	Email						
	創作者 (3)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 年級	年級
		電話 ( )		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mail						
	創作者 (4)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 年級	年級
		電話 ( )		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mail							
指導教師 (1) 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授課領域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科任教師，授課科別：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 )		分機			
		手機：					
	E-mail：						
指導教師 (2)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授課領域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科任教師，授課科別：					



--	--

附件 2 作品內文(每件作品一份)

「牡丹社 150 歷史意象」繪本徵件選拔活動-作品內容文字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 文字 (繪本內 文)	封面	
	第一頁	
	第二頁	
	第三頁	
	第四頁	
	第五頁	
	第六頁	
	第七頁	
	第八頁	
	第九頁	
	第十頁	
	第十一頁	
	第十二頁	
	第十三頁	
	第十四頁	
...	可自行調整增加	
封底		

※ 備註：上列表格請逕複製、增列(頁數至多 32 頁)。

### 附件 3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創作者每人一份)

#### 「牡丹社 150 歷史意象」繪本徵件選拔活動

#### 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海洋繪本」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出版、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4 確認繳交文件一覽表(請放置於表件第一張)

「牡丹社 150 歷史意象」繪本徵件選拔活動

確認繳交文件一覽表

序號	文件名稱	繳交確認
1	確認繳交文件一覽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報名表(國小組、國中組適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作品內文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創作者每人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參賽作品原稿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參賽作品樣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參賽作品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其他： (請自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附件 5 牡丹社事件參考資訊連結

- 1、 生佈臺灣-牡丹社事件數位走讀：<https://dguidedwalks.tw/%E6%95%B8%E4%BD%8D%E8%B5%B0%E8%AE%80%E5%9C%B0%E5%9C%96/%E5%8D%97%E9%83%A8%E6%99%AF%E9%BB%9E/%E7%89%A1%E4%B8%B9%E7%A4%BE%E4%BA%8B%E4%BB%B6>
- 2、 牡丹社事件的地圖史料與空間探索（上）：<https://ihc.cip.gov.tw/EJournal/EJournalCat/99>
- 3、 牡丹社事件的地圖史料與空間探索（下）：<https://ihc.cip.gov.tw/EJournal/EJournalCat/104>
- 4、 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牡丹社事件：[http://www.tipp.org.tw/research\\_article.asp?F\\_ID=61177&FT\\_No=7](http://www.tipp.org.tw/research_article.asp?F_ID=61177&FT_No=7)
- 5、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石門古戰場與牡丹社事件紀念公園：[https://www.pthg.gov.tw/townmdt/News\\_Content.aspx?n=C20E020DF76BD0FF&sms=2715FDF194911C1A&s=0AEDAB308B8DCB60](https://www.pthg.gov.tw/townmdt/News_Content.aspx?n=C20E020DF76BD0FF&sms=2715FDF194911C1A&s=0AEDAB308B8DCB60)
- 6、 中央研究院-從石門古戰場走入牡丹社事件：[https://ndaip.sinica.edu.tw/content.jsp?option\\_id=2841&index\\_info\\_id=8224](https://ndaip.sinica.edu.tw/content.jsp?option_id=2841&index_info_id=8224)
- 7、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牡丹社事件故事館：[https://rhs.boch.gov.tw/rhs/plan\\_listview.aspx?pl=169](https://rhs.boch.gov.tw/rhs/plan_listview.aspx?pl=169)

附件 6 屏東縣牡丹社事件 150 周年紀念活動「牡丹社 150 歷史意象」繪本徵件選拔活動計畫寄件封面

寄件地址：

寄件人：

連絡電話

屏東縣牡丹社事件 150 周年紀念活動  
「牡丹社 150 歷史意象」繪本徵件選拔活動計畫  
報名資料

收件地址：946 屏東縣恆春鎮西門路 146 號

收件人：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 收